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繼紅先生(「徐先生」)於2022年5月9日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信，徐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不再擔任本行任何職務。據本行了解，徐先生目前正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徐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擬委任張娜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其任職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由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有關魏偉峰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行2021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偉峰

中國，南昌，2022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